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
辦理他機關現職工友移撥調任本署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工友 3 名。（正取 3 名，備取 3 名）
- 二、性別：不拘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）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自送至本署服務中心收文（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）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（以掛號郵戳或本署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 - （二）國中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 - （三）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。
 - （四）需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者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公文遞送業務、環境清潔維護、配合職務調動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- （一）填寫甄選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正面半身光面照片（附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檢附文件：1. 公立醫院體檢表、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3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4.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（或證明書）、5. 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（無則免）、6. 其他專業證照（無則免）。
 - （三）報名文件均應以 A4 大小格式製作並請依序裝訂，如為影本資料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- 八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，經甄選錄取正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；備取者候補期間為 6 個月。
- 九、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自本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cyc.moj.gov.tw>）下載空白履歷表、甄選簡章等文件。
- 十、聯絡人：本署總務科羅文秀，電話：05-2782601 分機 256，傳真：05-2778424。